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01.01.0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資訊專業課程學習成效，特訂定「程式能力檢定」辦法，用以檢驗邏輯思考能力及撰寫程式解決問題之能力。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含雙主修、輔系）及研究所學生。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檢定測驗。

第三條 本檢定每學期舉辦一次，每次皆包含「基礎」及「進階」程度之檢定，分別於3月及9~~10~~月擇日舉行。檢定時間及施作細節於辦理前三周公告於本系網頁，報名方式依當次公告辦理。

第四條 每次檢定依「基礎」與「進階」類型出題，由系主任協調校內外教師若干名組成評審團規畫當次施作細節並協助命題與評分。

第五條 學生可帶參考書籍，但不得帶電子器材(如外接磁碟等)，參與檢定測驗。

第六條 通過檢定之學生，本系將頒發檢定通過證書以茲證明。檢定結果以私下通知為原則，不予公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